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焦中法〔2024〕90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现将《关于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27日

关于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树立政府良好形象，着力构建政务诚信信用管理体系，推动我市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助推政务诚信建设，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社会诚信之风，力促形成全社会遵法守法、诚信践诺的良好市场环境。

二、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

第二条　对于涉诉对象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诉讼案件，全市两级法院要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对无争议案件，力争达成和解。无法达成和解或仍有争议的，依法依规立案，相关案件信息通报至涉诉对象上级主管部门、同级发改、司法等部门；同时，涉诉对象要做好出庭应诉工作，实质性化解矛盾，加大释法明理和调解力度，有效预防政务失信风险。

第三条　对于败诉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全市两

级法院会同败诉对象和同级发改、司法等有关部门组成督促小组，通过联合发函督促生效判决的败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法院判定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第四条　全市两级法院在执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时，要依法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告知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三、建立政务诚信记录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第五条　对于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未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败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决定将其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给予其一至三个月的宽限期，期限届满，依法依规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惩戒措施。

市中级法院每月梳理政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由市发改委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每月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案件信息推送相关主管部门和同级组织、司法等部门，由其督促治理。

第六条　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归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信用信息，建立政务诚信正负面清单，实现政务诚信信息在部门间及时全量归集、快捷互通共享。

四、完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

第七条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及时采取主动履行承诺、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等信用修复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从轻或免予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第八条　全市两级法院对于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政务失信被执行人，在收到退出政务失信主体书面申请后，应当依法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政务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及时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并将其相关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提升诚信意识和水平。

五、建立政务诚信监督评价机制

第九条　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大数据分析和监测预警，对全市政务诚信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政务失信重大舆情。

第十条　对纳入政务诚信正面清单记录的单位，建议相关部门在年度考评和评先评优工作中予以考虑；对纳入政务诚信负面清单记录的单位，经督促整改仍未履行义务的，协调相关部门对涉诉涉执单位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实施联合信用惩戒。

六、建立完善沟通反馈机制

第十一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定期召开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联络会议，相互通报机制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研究会商，提出解决建议和对策；对机制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发布，促进政务诚信运行机制运行顺畅，有效推动诚信社会建设。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